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91號

114年9月30日辯論終結

原告 卓岑玲

被告 謝依虔

楊祖禹

賴郁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9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萬元，及被告謝依虔、楊祖禹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被告賴郁駿自112年10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民事訴訟法無類似刑事訴訟法第281條第1項（第一審審判程序章節）所定：「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之規定，是民事事件被告未如同刑事案件被告原則上有於第一審審判期日到場之義務（例外參刑事訴訟法第305條至307條），刑事案件被告如未於第一審審判期日到場，法院於符合一定要件之情形下，得拘提、通緝被

01 告；本件既為民事事件，法院無強制被告到場之權限，而被
02 告賴郁駿於本院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時在監，經本院以
03 書面明確告知不到場之法律效果後，賴郁駿明確表示不欲出
04 庭或以視訊方式出庭，且知悉不到場之法律效果，並同意在
05 其不到場之情形下進行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151至152
06 頁），本院自不得強迫賴郁駿以視訊方式進行言詞辯論，揆
07 諸上開說明，本件即應認賴郁駿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
09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二、至其餘被告謝依虔、楊祖禹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
12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謝依虔自民國111年1月至3月起，指揮詐欺
15 集團，擔任詐欺集團在臺窗口，負責聯繫、接洽大陸地區詐
16 欺集團成員、收取詐欺集團成員層轉、提領之詐欺款項，再
17 將之兌換為泰達幣，匯款至大陸地區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
18 楊祖禹、賴郁駿亦加入該詐欺集團，分別負責收水及層轉詐
19 欺款項、做水及彙整人頭帳戶資料。嗣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
20 員於111年8月26日下午1時許，在交友軟體對原告佯稱依指
21 示在博奕網站「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平臺（網址：<http://jszg.am-go.xyz/>）下注，可賺取賭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22 誤，於同年9月2日下午2時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17萬
23 元至訴外人莊惠雅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瑞光分行帳號000-
24 000000000000號帳戶。而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
25 112年度訴字第1057號刑事判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6 洗錢罪，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依侵權行
27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17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28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3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5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7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08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0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11 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
12 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規定甚明。又違反保護他人之
14 法律以故意為要件時，基於法體系適用之一致性，其侵權行
15 為之成立亦須以故意為必要。

16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
17 年度偵字第28750號、111年度偵字第37101號、111年度偵字
18 第38743號、112年度偵字第1007號、112年度偵字第8167
19 號、112年度偵字第15308號、112年度偵字第15309號、112
20 年度偵字第29182號起訴書為據（見附民卷第7至62頁），並
21 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且有原告於另案警
22 詢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23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24 2年3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93395號函及所附莊惠雅
25 帳戶交易明細為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
26 8750號偵查卷(八)之2第621至623、628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27 署112年度偵字第28750號偵查卷(二)第517、526至528頁）。

28 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
2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
30 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31 (三)、又謝依虔負責指揮詐欺集團，楊祖禹、賴郁駿加入該詐欺集

01 團，分別負責收水及層轉詐欺款項、做水及彙整人頭帳戶資
02 料，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57號刑事判決犯3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罪，有上開判決可佐（見本院卷第32至34、76頁），是被告
05 共同詐欺原告之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原告並因此受
06 有117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
07 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復因刑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係以故意為要件，依上開說明，適用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
09 時，亦須以故意為必要。被告構成刑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罪，主觀上自具有故意，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1 (四)、另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13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2項
14 規定甚明。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5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6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
17 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規範。被告就其故意共同詐欺行
18 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
19 定，被告應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即返還117萬元。
20 復因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9月19日對謝依虔、楊祖禹為送
21 達（見附民卷第65、73頁），於同年月21日對賴郁駿為寄存
22 送達（見附民卷第8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
23 定，該起訴狀繕本於同年10月1日對賴郁駿發生送達效力，
24 原告自得就上開金額請求謝依虔、楊祖禹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0日起，賴郁駿自112年10月2日起，均
2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
29 第2項、第3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
3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8 書記官 簡 如